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局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